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长飞光纤A股募集资金2018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0号文《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长飞光纤公开发行75,790,51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75,790,5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4,364,522元，扣除发行费用130,027,348元（不含增值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1,894,337,1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主体）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860158018800069416	450,000,000	21,153,721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	027900081310604	450,000,000	300,973,351
3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8111501012100488966	303,255,449	67,665
4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中心支行	828006866014	300,000,000	137,564
5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42101560039812640000	400,000,000	220,312,818
6	发行人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860158018800069741	360,223,333	166,810,843

以上《三/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69,239,53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569,239,539元尚未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8月23日及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99,990,000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飞光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长飞光纤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4,337,1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718,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718,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	不适用	1,400,000,000	1,400,000,000	849,000,000	763,381,555	763,381,555	-85,618,444	90%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94,337,174	194,337,174	194,337,174	194,337,174	194,337,174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94,337,174	1,894,337,174	1,343,337,174	1,257,718,730	1,257,718,730	-85,618,444	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69,239,53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569,239,539元尚未完成置换。截至2019年1月20日，上述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8月23日及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99,990,000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先期投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置换的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姓名：_____

姚旭东

郭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